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无过错补偿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092201808010437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教学实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实习活动中,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或与实训实习相关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死亡、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或实习期间在实习岗位上突发疾病 48 小时之内身故,被保险人虽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时,保险人按照约定给付无过错经济补偿金。

赔偿限额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人赔偿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